（十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县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佳县高武沟村水毁道路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佳县高武沟村水毁道路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长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5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3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长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1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内容填写需真实完整。